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农产品成品库房，存放包材库房

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企业、组织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询问工作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责令限期改正，并立案调查。

1.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包装。

2.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标识。

四、说明

1. 农产品包装：是指对农产品分等、分级、分类后实施装箱、装盒、装袋、包裹、捆扎等活动的过程和结果。

2.农产品包装的范围：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农产品必须包

装，但鲜活畜、禽、水产品除外。

3.农产品标识：是指用来表达农产品生产信息、质量安全信息和消费信息的所有标示行为和结果的总称，可以用文字、符号、数字、图案及相关说明物进行表达和标示。农产品标识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晰、显著。

4.无公害农产品：是指产地环境、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要求，经认证合格获得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未经加工或初加工的食用农产品。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农业部和国家认监委联合制定并发布，是加贴于获得全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或产品包装上的证明性标识

5.绿色食品：是指产自优良环境，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生产，实行全程质量控制，无污染、安全、优质并使用专用标志的食用农产品及加工品。其标志使用范围不仅包括初级农产品，也包括食品等。绿色食品标志是经依法注册的证明商标。

6.有机产品：是指来自有机农业生产体系，根据有机农业生产要求和相应标准生产加工，并且通过合法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认证，允许使用有机产品标志的农产品。

7.农产品地理标志：是指标示农产品来源于特定地域，产品品质和相关特征主要取决于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因素，并以地域名称冠名的特有农产品标志。

五、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第三十条 属于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农产品，应当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标识。

第三十一条 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附具检疫合格标志、检疫合格证明。

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